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2〕73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科技经费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间接经费管理，提高经费管理效益，推动我校科研工作聚焦“四个面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科技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附件

南京大学科技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间接经费管理，提高经费管理效益，推动我校科研工作聚焦“四个面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间接费用的预算比例

（一）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省级财政科技课题等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课题间接费用的预算，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2.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课题（具体

范围根据课题主管部门实施办法确定),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1.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
2.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
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40%。

如科技课题主管部门有其它明确具体规定的,按课题主管部门要求填报预算。

(二)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政策允许的最高上限预算间接费用。

(三) 间接费用预算额度按课题统一核定,有校外合作单位的课题,由各合作单位之间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按比例协商设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并在课题预算(书)或合同中明确。

二、间接费用分配结构

(一) 间接费用是指科研课题经费中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院系和课题组为支持和开展科研活动所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课题绩效支出等。其中,课题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激励科研人员安排的相关支出。

(二) 按照成本补偿、分级管理、贡献导向的原则,根据不同课题类型,将间接费用在学校、院系和课题组之间做如下分配:

课题类型 \ 分配	学校管理费	院系公共支出	课题统筹	绩效支出
一般课题（直接费<500万元）	30%	15%	10%	45%
重点课题（500万元≤直接费≤1000万元）	27%	14%	10%	49%
重大课题（直接费>1000万元）	21%	13%	10%	56%
基础研究课题	20%	10%	10%	60%

注：1. 课题类型根据批复预算金额确定；
2. 基础研究课题指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课题（具体范围根据课题主管部门实施办法确定）。

三、间接费用支出的原则

（一）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院系（单位）、课题负责人统筹合理使用。

（二）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原则据实列支，其中绩效支出安排应与科研人员在课题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三）科研人员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研经费，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将科研经费用于非科研用途。

（四）课题负责人须严格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列支范围，如在课题结题验收审计中发现有不得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须按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间接费用支出的管理

（一）学校管理费：学校根据国家批复的课题预算和本管理办法提取，统筹使用。

（二）院系公共支出：由各院系统筹、规范使用。主要用于补偿院系为支持与保障科研活动开展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图书资料等公共运行费用及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

（三）课题绩效支出：课题负责人在间接费用绩效预算额度内，结合课题组成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可根据实施进度发放 80%的课题绩效支出；课题结题验收后，通过院系绩效考核，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发放剩余的 20%绩效支出（结题绩效）。

（四）课题统筹支出：主要用于科学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中，与科研活动相关的业务接待等费用在不超过间接费用 2%范围内据实列支。

医学院附属医院依托学校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学校提取间接费用中学校管理费部分（按照南字发〔2017〕133号），余下间接费用部分由医院统筹使用，医院可参照执行或另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报学校备案），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五、附则

(一) 政策衔接：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新政策比例下拨项目间接经费按此办法执行；仍按《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规定比例下拨间接费用余款的，和学校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课题主管部门政策和课题负责人意愿，对在研课题补提间接费用的，按《南京大学科技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南字发〔2017〕17号)办理。拨款部门不再按此类政策比例拨款后，学校将另行发文废止相关制度。《南京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南字发〔2018〕208号)文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经2022年5月31日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